

銓敘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 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1號

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，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。」上開所稱「所任職務」以公務員所任本職職務為限，尚不及於兼任職務；惟仍應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。

部 長 周志宏